

长春健康职业学院文件

院教发〔2019〕3号

关于 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 学生违纪、作弊行为的处理决定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在 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过程中，有 2 名同学违反考试纪律，经核查，认定 1 名同学其行为违纪，1 名同学其行为作弊。

根据《长春健康职业学院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（下称“处理办法”）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规定，给予朴林同学严重警告处分，期末考试成绩以 0 分计，取消其补考资格。

根据处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，给予刘若冰同学记过处分，期末考试成绩以 0 分计，取消其补考资格。

附件：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违纪、作弊学生名

单及违纪、作弊事实。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期末考试 违纪 作弊 行为 处理 决定

抄 送：吉林省建筑装饰集团

长春健康职业学院教务处

2019年7月15日发

(共印9份)

附件：

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违纪、作弊 学生名单及违纪、作弊事实

2019年7月10日(09:50-11:20)《食品微生物》课程期末考试中，健康饮食系食品营养检测专业1801班朴林同学，学号：1801020225，夹带与考试有关的小抄，被认定为考试违纪。

2019年7月10日(09:50-11:20)《运动学基础》课程期末考试中，健康医学系康复治疗技术专业1803班刘若冰同学，学号：1801020310，抄袭与考试相关的资料，被认定为考试作弊。